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对《110KV 万溪冲变电站 10KV 出线电
缆通道补建项目》供电工程施工建设电缆通
道占绿的意见

呈贡光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占用审批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我局与呈贡区城市管理局初步核查及现场勘查确认，认为该项目符合相关规定。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占用绿地面积及品种

你公司在呈贡区景明南路与毓秀路交叉路口占绿，移植绿化带内迎春柳 2.5 m²。

二、恢复要求

占用须按时完成异地恢复，并将所移植的苗木进行同等面积、同规模、同品种、同品质的异地移植，同时报呈贡区城市管理局进行验收。

《110KV 万溪冲变电站 10KV 出线电缆通道补建项目》供电工程施工建设电缆通道占用绿地须按规划部门批准的标准开展占绿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规划布局。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12 月 6 日

